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3〕55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医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卫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柞水县柞水县医养院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书批复的报告》（柞卫健函〔2023〕4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柞水县医养院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。
- 三、建设内容：在营盘镇秦丰村一组建设1#医养中心，在四组龙颈子建设2#医养中心，在四组庙宇沟建设3#医养中心。

项目总建筑面积 27139.86 m²。1#医养中心主要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区、医养治疗区两大功能板块，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、道路、绿化、亮化、给排水、排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；2#医养中心主要规划建设医养综合管理区、医养治疗区、活动广场、基础配套设施；3#医养中心主要改造民居，建设综合管理区、国医医养中心等。

1#医养中心总建筑面积 10501.35 m²，其中综合管理区总建筑面积 3210.95 m²（主要包括工作服务区 1369.18 m²、卫生通过区 438.62 m²、操作间及食品物资库房 518.36 m²、医疗物资库 219.31 m²、餐厅 665.49 m²）；医养治疗区总建筑面积 7144.10 m²，规划 6 个区，其建设 64 排 1 层的装配式医养疗养用房 506 间；垃圾存放处 71.38 m²；门房 36 m²（两处，成品）；厨房设施设备、房间家用电器、日处理 300m³污水处理站、300m³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；污水处理设备用房 20.92 m²，液体物资库 18 m²（成品）；配套建设的绿化面积为 14790.42 m²；硬化面积 19462.73 m²；停车位 120 个；以及给水、排水、排污等基础设施。

2#医养中心总建筑面积 9320.33 m²，其中医养治疗区 4286.00 m²，医养楼 4560.69 m²，医养综合管理区 473.64 m²；活动广场 800 m²，休闲长长廊 100m，同时建设基础配套设施。

3#医养中心总建筑面积 7318.18 m²，其中民居改建面积 2439.00 m²，新建国医医养中心 2539.76 m²、管理中心 1069.54

m²、健身中心 1269.88 m²；活动广场 1500 m²，同时建设建设基础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0928.47 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详见附表。

五、项目代码：2303-611026-04-01-557380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投资建设。

附件：柞水县医养院项目投资概算表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3月20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发改局、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

柞水县医养院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 (万元)	核定金额 (万元)	备注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	-	-	8887.56	8887.56	以财政审核为准
	直接工程费	-	-	8887.56	8887.56	
二	独立费用	-	-	461.62	461.62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-	1	20.00	20.00	
2	可研及投资概算编制费		1	10.00	10.00	
3	工程勘察费	-	1	10.00	10.00	
4	工程设计费	-	1	177.75	177.75	
5	工程监理费			133.31	133.31	
6	施工图审查费		1	17.80	17.80	
7	环评费		1	15.00	15.00	
8	招标代理费		1	28.33	28.33	
9	稳评费		1	5.00	5.00	
10	保险费		1	44.43	44.43	
三	专项部分投资费用	-	1	1255.28	1255.28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土地征收补偿费	-	1	1255.28	1255.28	
四	预备费	-	-	324.01	324.01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	总计	-	-	10928.47	10928.47	